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文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
| 1 |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 GR202034000616 |
| 2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GR202034002388 |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